

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

議列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通過行政會議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遵循外交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0793519600 號函「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科技部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第 1070060414 號函「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依據國際慣例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 (二)為維護國家主權，如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Chinese Taiwan」，或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政府相關單位將不予承認該篇論文，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三、本校教師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於第一時間主動通報所屬系所、學院、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人事室等校內相關單位。論文作者並應主動積極去函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訛誤。論文上若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計畫補助單位，例如：科技部、教育部等。
 - (二)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更新訊息。
 - (三)若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論文作者需再次回報校內主管，由校方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四、本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通報教育部。

五、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